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贺) 应急检记 (2019) 支 23 号

被检查单位: 广西贺州市恒兴矿产品有限公司

地址: 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东水村老虎坳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巫赞民 职务: 一 联系电话: 13907700375

检查时间: 2019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至 12 月 2 日 11 时 30 分

我们是贺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宁光云、欧志文, 证件号码分别为桂 J201700145、桂 J201900034, 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经对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机构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隐患排查、应急预案及演练、安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、安全费用投入等情况进行检查, 发现以下问题:

- 1、2019 年 11 月份安全隐患大检查记录不完善;
- 2、没有完善安全费用使用台账;
- 3、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记录, 但不完善。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宁光云 欧志文 侯勤 陈康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 巫赞民
已上记录全部属实

2019 年 12 月 2 日